# 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續期申請書 表格編號: MD 509

#### 填表須知

### 注意事項

- 1. 運作牌照期限(以整月計算):最少1個月,最多12個月。
- 2.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,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(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4米的非機械推進船隻)。如有附屬船隻,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中詳列有關資料。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。
- 3. 船東可於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內,申請續領運作牌照。該船如須接受檢驗, 則其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必須有效。
- 4. 如擁有權證明書/運作牌照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(改裝船體、結構或已裝設的引擎除外),船東須於7個工作天內遞交填妥及簽署的更改擁有權證明書/運作牌照資料通知書〔表格編號: MD 511〕通知海事處處長,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供核實變更,並須繳付訂明費用(如適用)。
- 5. 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的規定,凡屬第 I 類別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,須按核准運載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- 6. 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的規定,凡屬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其核准 運載人數(包括船員在內)超過 14 人,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- 7. 下列類型遊樂船隻須通過海事處、特許機構或特許驗船師的定期檢驗,方可獲發檢查證明書:
  - (i) 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且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,包括長度少於 24 米並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、或總噸位不超過 150 並已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牌的遊樂船隻;和
  - (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,其長度不少於 24 米及總噸位不超過 150。
- 8. 下列須檢驗的遊樂船隻, 須通過海事處或特許機構進行的定期檢驗,方可獲發驗 船證明書:
  - (i) 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;
  - (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, 其總噸位超過 150;和
  - (iii)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遊樂船隻,其長度不少於 24 米及 總噸位超過 150;和
  - (iv)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(只可由海事處檢驗)。
- 9. 船東或其按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第7條所載規定委任 的代理人,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,則申請書須 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- 10.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領新運作牌照,須填妥第六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- 11. 如船隻自先前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後沒有續牌,船東除須要繳付牌照續期的訂明 牌照費外,亦須繳付自先前運作牌照屆滿之日以來,本應繳付的訂明牌照費。 請注意,繳付未續領運作牌照期內的額外牌照費,並不能視作該船隻於該段時間已 有續牌,在此情況下發出的牌照,將由牌照發出日起生效。

12. 《2024年船舶法例(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於2024年7月5日生效, 凡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本地船隻船東,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證書。

## 所需文件和費用

- 1. 填妥的申請書〔表格編號: MD 509〕;
- 2. 所有船東的身份證(如適用)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(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);
- 3. 所有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(如適用)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 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;
- 4.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(如適用)副本;
- 5.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(發信日期須為最近6個月內)作為地址證明(如船東為 註冊公司,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須作為地址證明);
- 6. 有效驗船證明書/檢查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副本(如適用);及
- 7.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,支票 抬頭請註明"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",並加上劃線。

#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, 須於辦公時間內送達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, 亦可以郵寄方式遞交。本處會在 6 個工作天內處理郵遞申請,並可按照申請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東的登記地址。

海事分處名稱	<u>地址</u>	查詢電話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- 1.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和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的規定,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,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/機構以供調查/檢控之用。
-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,且所填資料均正確 無誤,以免延誤審批工作,甚或喪失領牌資格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,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,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